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民集团”）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350 万股，并拟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航民股份，增持数量（含本次已增持部分）不低于 1000 万股，不超过 2000 万股，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92%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.85%。

●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截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航民股份 100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92%，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。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● 相关风险提示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，导致后期增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增持主体：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原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：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11,965,306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8.12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。

2、增持股份的方式和种类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。

3、增持股份的数量：（含 2020 年 11 月 12 日增持部分）不低于 1000 万股，不超过 2000 万股，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.92%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.85%。

4、增持股份的价格：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5、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，航民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中有关窗口期及其他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，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。

6、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航民集团自有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2020 年 11 月 12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35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32%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上的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

2020 年 11 月 13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5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14%。

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30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28%。

2020 年 12 月 14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6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05%。

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14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13%。

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，航民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航民股份 1000 万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92%，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。截至目前，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21,965,306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39.04%。

四、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,导致后期增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航民集团承诺,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持续关注航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